

1010009495

7h 66-300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22台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二段106號
承辦人：林千玄
電話：(02)27377435
傳真：(02)27377924
電子信箱：chh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47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流出新臺幣38,000元至
業務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1年7月18日1010718FA20001電子文。

二、計畫編號：

三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節以，
業務費項下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得用於國內研討會報名
費或註冊費，及國外差旅費如因故未出國致未動支，應將
款項全部繳回本會。合先敘明。

四、據貴校申請事項說明，已參加之國際會議係在臺舉辦，所
需註冊費應於業務費項下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列支，並
無涉動支國外差旅費。本案申請未動支之國外差旅費流出
乙事，歉難同意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本會工程處、綜合處

1010707/25
14:14:01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